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10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條)
10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104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13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 一、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依「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暨「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分：修畢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訂定之學分數。
 - (二)發表論文：
 - 1.應發表於「興大園藝」一篇(含)以上，不得以其他學術刊物替代。
 - 2.應於國內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論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一篇(含)以上。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前，應撰妥學位論文大綱，填具「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表」，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完成論文初稿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與博士研究相關之SCI、SSCI學術論文(含已接受)，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惟已屆修業年限前一個學期未能如期發表SCI、SSCI學術論文(含已接受)者，始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名義發表於「興大園藝」一篇(含)以上或國內外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之甲等學術期刊替代。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